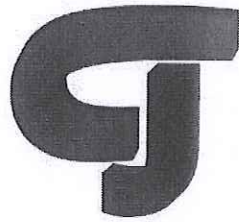


委托代理协议

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项目名称：紫金县苏区中心小学“片区化办学”设施设备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GDCJ202411C067

采购方式：询价

甲 方：紫金县苏区中心小学

乙 方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紫金县苏区中心小学

乙方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同意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紫金县苏区中心小学“片区化办学”设施设备改造工程、采购项目编号：GDCJ202411C067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苏区中心小学“片区化办学”设施设备改造工程
- 2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
- 3、预算金额：¥152373.44 元
- 4、采购方式：询价
- 5、委托方联系人：陈伟杰
 办公电话：0762-7883889
 传 真：0762-7883889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4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- 6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、组织评审工作；
- 8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9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0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1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2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，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
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；

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；

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，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；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；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
2、乙方按照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。若不足0.5万元的，则按0.5万元计取。

3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，采用以下第（2）方式。

（1）由采购人支付，在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后15日内，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（2）由中标人支付，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5日内，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

3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黄振明

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陈伟杰

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